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36)

(1)變更核數師;

(2)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1) 變更核數師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期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請辭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自2023年4月21日起生效。

於2023年3月20日,德勤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並表達其疑慮,包括本公司就認購總額約2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的兩隻可贖回的保本保息之貨幣市場基金所訂立兩項協議(「該事宜」)的尚未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解釋、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於2023年3月26日,德勤就其對該事宜的疑慮及觀察結果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並建議審核委員會(i)委聘獨立及合資格法務會計師事務所調查並確定該事宜有否商業內容、商業理據及法律影響;及(ii)委聘獨立法律顧問評估該事宜是否可能存在任何潛在的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3月26日函件」)。

於接獲3月26日函件後,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舉行會議討論該事宜,並指示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協助德勤完成2022年年度業績審核(「審核」)。經管理層及專業顧問討論並獲本公司提供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背景、主要條款及商業理據)後,尤其是考慮到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資金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贖回並由本公司連本帶息收取,審核委員會認為無須進行法證調查,惟應跟進審查有關該事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於2023年3月29日,審核委員會要求德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完成審核,或另行提供完成審核的具體時間。

於2023年3月31日,德勤回覆審核委員會並表明,即使悉數贖回貨幣市場基金,仍不足以消除其對投資安排的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的疑慮,如不進行法證調查,則董事會並無適當理據確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德勤無法提供完成審核的預計時間。

同日,根據當時所得資料,並考慮到(i)管理層提供的訂立協議之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清晰且合理;(ii)本公司已提供貨幣市場基金背景的相關資料;及(iii)貨幣市場基金已於2023年3月31日按協議規定的相同條款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及連本帶息收取,不存在資金安全問題,審核委員會向德勤重申,無須進行法證調查。

儘管本公司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提供與該事宜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但德勤於2023年4月11日向審核委員會就該事宜有關的資料及文件表達了其意見與疑慮,以解決與該事宜相關的未決事宜。德勤於2023年4月19日致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中重申,考慮到其全部意見,其仍認為有必要進行法證調查。德勤表示,其無法繼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

2023年4月21日,德勤基於上述原因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正式辭職信,並重申鑑於該事宜的嚴肅性及性質,德勤仍認為有必要進行法證調查,以便本公司有充分的依據就該事宜作出結論。

參考該事宜及由於德勤尚未完成審核,其於辭職信中表示,未能確認是否 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與德勤概無任何其他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德勤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收到德勤的專業説明函後就委任新任核數師另行發佈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新任核數師的初步討論,在收到德勤的專業確認函及委任新任核數師後,估計審計工作可能於2023年6月底或7月初完成。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維持穩定不受影響。

(2)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

按該公告所披露,鑑於該事宜,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3年3月31日之前)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此外,由於本公司核數師變更,本公司亦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3年4月30日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

委任新任核數師後,本公司將與新任核數師密切合作,完成審計工作,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度報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以及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